

证券代码：430147

证券简称：中矿龙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凌标灿持有公司股份 416,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0.68%。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16,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民初 30231 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凌标灿先生并未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裁定书。经与股东本人核实，本次司法冻结为该股东个人案件诉讼程序的财产保全。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股东凌标灿先生已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以期妥善解决本次纠纷，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凌标灿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570,000、20.44%

股份限售情况：9,427,500、15.33%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16,000、0.68%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